开展渔业养殖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开展渔业养殖一件事。

**二、服务对象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。

**三、办理条件**

（一）单位和个人使用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水域、滩涂符合当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；

（二）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水域、滩涂无权属争议。

**四、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名称 | 材料格式 | 来源 | 份数 |
| 1、公民个人身份证明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）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2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3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4、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(如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）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5.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6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 | 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**七、结果送达**

1.窗口出件

2.邮寄送达

**八、咨询途径**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三楼D区48号窗口，0537-7212868

**九、办理渠道**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三楼D区48号窗口，0537-7212868

**十、窗口工作时间**

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十一、监督电话**

0537-7260989

**十二、办事流程图**

开展渔业养殖一件事

1．提供告知单**（一次告知）**

2．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**（一单覆盖）**

**一并审批**

**申请人现场领取或免费获寄证照**

1.登陆政务服务网进入一件事专区，点击“开展渔业养殖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；

2．填写《承诺书》**（一书承诺）**；

3. 填写《申请表》**（一表申请）**。

证照齐发开业经营

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予受理

综合窗口

**（一窗受理）**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水域滩涂养殖证

**不符合要求的，作出不予许可决定**

联合现场勘验**（一同核查）**

申请人→咨询预审（代办/帮办）→

-

食品经营许可